

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国际法

曾令良 著



EUROPEAN COMMUNITY AND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国际法

——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法的
理论与实践

曾令良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序

政府间国际组织，是国际生活中促成各国合作的一种法律形式，因此，包括欧洲共同体在内的各种政府间组织的发展，即为现代国际法本身的一种发展。环球性国际组织，如联合国、国际民航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等，对于国际法的作用，已引起人们注意。但是欧洲共同体，作为一种新型的区域性一体化组织，对于国际法的作用则常为人们所疏忽。欧洲共同体，是一个包括几乎所有欧洲发达国家、迄今已拥有 2361 万平方公里面积和 3 亿 4 千 3 百万人口的经济和政治实体。它与中国的政治经济及社会关系正在迅速发展，并已成为我国的第二大贸易伙伴。因此，对欧洲共同体法这一新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已成为当务之急。

《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国际法》的作者，曾令良博士，以“欧共体对外关系法的理论与实践”为全书的轴线，广泛采用比较方法，充分揭示和阐明了欧洲共同体对现代国际法的深刻影响。本书的学术价值就在于：作者能理论联系实际，以翔实的资料、科学的分析和精辟的论证，对欧洲共同体进行了深入的解剖，把欧洲共同体法这一新学科纳入了现代国际法的研究范围。这是难能可贵的。他在国际法学上所进行的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及其成果的出版，为我国填补了一个亟待填补的学术空白。

本书涉及到现代国际法的各个重要领域，在诸多方面体现了作者新的成就和新的理论观点。现略引数例，可见一斑。

(1) 在国际组织已成为一种派生的国际法主体的前提下，他认为，象欧洲共同体这种一体化程度甚高的区域组织，享有若干类似

主权国家的对外关系权。在国际交往中，此等组织时而以独立的法律人格出现，时而与其成员国联合成为“混合人格者”。这种“混合人格”是现代国际法上的新现象。

(2)国际组织为现代国际法上的国家承认理论与实践带来了新的内容。国际组织可以是承认的“主体”，也可以是承认的“客体”。而且国际组织的承认行为，可能比单个国家的承认行为产生更大的影响。因此，传统的国家承认概念有待更新。

(3)国际法上的国家责任制度正在发生变化。国际组织可以是“积极责任”者，即具有追究其他国际法主体责任的能力；也可以是“消极责任”者，即具有承担国际责任的能力。

(4)现代条约法的理论与实践已有重要发展。在条约形式上，新型的“混合协定”日益增多。在条约内容上，规定国际组织的参入及其条件的条款愈来愈明确。在条约效力上，一体化程序较高的国际组织，可通过其特有的法律制度保证条约在一定区域内实施，而不受区域内各国内外法的牵制。

(5)在国际组织的作用下，现代外交法呈现出一系列新的趋势。外交法，从过去以习惯法为主演变为现在以成文法为主。在此发展过程中，国际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外交使团，从过去的纯国家间性质演变为现在的多元性质。在这一轨道上，国际组织与其成员国、国际组织与非成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彼此间，所派遣和接受的各种常驻和临时使团占有明显地位。为了如实反映这种新的外交关系，应以“对外使团”这一新术语更换旧的“外交使团”。

(6)为了显示国际组织在类型、成员资格、表决制度等方面的新特点，应将那些其职能主要是管理有关协定执行（即运筹缔约国间实施协定的行动，商讨和处理协定实施中诸种政治、经济、法律、技术及行政问题）的机构，归类为“国际协定管理组织”。这类组织，虽然是政府间的，但其成员资格同时也对一体化组织开放。在表决制度上，有的在一国一票的原则下，分别采用多数、特定多数、一致同意、协商一致等方式；有的除基本票外，以各种方式的加权票

为重心，采用“一国多票”制。国际组织的表决制度，日趋复杂，对国际关系和国际法产生重要影响。

(7)同国内社会及国内法相对照，虽然国际社会仍然十分松散，国际法仍然十分软弱，但是，国际法同其历史沿革相比，却正在向较为集中的方向发展。这种发展是以国际社会的日渐组织化为基础的；而这种组织化现象又是以各种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组织及其所建立的各种法律秩序平行发展为主要标志的。国际实践表明：某些具有超国家因素的组织，虽使其成员国在对外关系权等方面受到若干制约，但一般并不会损抑其主权的完整性；而只会加强有关国家间资源、人力和智力等综合国力的发展，从而可能加强地区内国家间政治上的凝聚力，有助于实现包括本地区在内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本书作者是一位青年国际法学者，从1984年起，一直以欧洲共同体法这一新的法学领域为重点，学习与研究国际经济组织法与现代国际法。在多年教学和科研过程中，曾在国内外发表一系列有关欧洲共同体的学术论文；并先后两次赴美国的密执安大学和欧洲的欧洲大学，从事这一领域的研究工作。本书是在上述基础上完成的博士学位论文。在本书作者作为在职研究生攻读国际法学位期间，我曾荣幸地先后担任其硕士和博士导师，故在本书付梓之际，谨志数语，以为序。

梁 西

1992年6月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前　　言

欧洲共同体，是今日国际社会中一种新型的一体化组织，是多极世界格局中一极重要的力量。与众多的国际组织相比，其合作程度最高、效用最大、发展最快。它的崛起与发展，对现代国际政治、国际经济和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产生日益重要的影响。

在经济领域和其他领域，欧洲共同体已逐步取代成员国或与之一道，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并同绝大多数的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建立了各种关系。当代重大的国际事务，欧洲共同体无不涉足。广大的第三国亦无不将它视为特殊的国际法人格者而与之打交道。中国与欧洲共同体的关系始建于 70 年代中期。在过去的 10 余年中，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双边关系发展迅速。目前，欧洲共同体已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第二大伙伴。

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的法律制度是西欧一体化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研究欧洲共同体的对外关系法及其实践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不仅有助于全面了解欧洲共同体的一体化进程，有助于认识现代国际法理论和实践发展的新动向，而且能为我国发展对欧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提供重要参考。因此，无论从国际法理论的角度来看，还是从中国对外政策的实务着眼，加强对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法的了解与研究，实属必要。尤其在我国对欧洲共同体法律方面的研究尚不多见的情况下，选择这一课题，更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在总体上是以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法的理论与实践及其对现代国际法发展的影响为主线来安排写作体系的。全文由六编、二十章组成。

第一编为绪论。从国际法角度阐述一般国际组织作为国际法主体的原理和欧洲共同体作为一种特殊国际法律人格者的主要表现。通过对实践考察和比较的方法，从理论上提出了国际组织构成现代国际法上承认的主体与对象的新命题。

第二编以欧洲共同体基本文件为依据，集中探讨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职权的法律基础、基本范围、主要机关及其运作程序以及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的领域及其扩展的过程。通过对欧共体法院有关判例的剖析，揭示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的性质及其发展。

第三编联系欧洲共同体的条约实践，分别论述欧洲共同体对现代条约的种类、内容、缔结程序、效力与实施、违约责任、争端解决等方面的影响。并着重分析了欧洲共同体“混合协定”给现代条约法的理论与实践所带来的新课题。

第四编为“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外交法”。首先论述了外交法的历史演变及现代外交法的主要发展趋势。然后透过欧洲共同体对外使团的实践，阐述了现代对外使团在概念、种类、职务和派遣程序等方面正在发生的新变革。

第五编为“欧洲共同体与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关系”。国际组织间的关系是现代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编首先论述现代国际组织间关系的各种层次及其主要的协调方式。然后阐述欧洲共同体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各种关系，尤其是它在关贸总协定和新兴的国际协定管理组织中的特殊地位。

欧洲共同体是一个不断演变的区域一体化组织。它的对外关系并不局限于经济领域，它通过 1987 年的《单一欧洲法》已涉足“欧洲政治合作体系”。最近，成员国首脑会议又通过了建立货币联盟和政治联盟的新文件。

结论编为“回顾与前瞻”。其主要内容是：回顾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法律制度形成的社会基础、理论起源和历史背景；总结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的发展与其一体化空间和领域的扩大之间的交互作用；概括欧洲共同体对现代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发展，尤其是

在国际法主体、承认、继承、国际责任、国际争端法、外交法、条约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组织法等重要领域所产生的影响；并预示欧洲共同体对未来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将发挥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作者从1984年起，在梁西先生的指导下，在职攻读国际法硕士、博士学位，一直以欧洲共同体法为重点，研究国际经济组织法。本书在选题、提纲、初稿和定稿等各个环节中，均得到先生的悉心指教和斧正，现以此书谨向先生深致谢意！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作者曾赴意大利欧洲大学从事学习与研究工作。该校向我提供了很好的研究条件。在此期间，我收集了很多新的资料，取得了研究成果，并得到怀纳尔(Weiler)、卡塞茨(Cassese)等著名的欧洲共同体法教授的指导。北京大学的邵津教授曾为本书的提纲来函赐教。中山大学的陈致中教授和中南政法学院的王献枢教授对全书进行了审阅。本书还得到了韩德培教授、姚梅镇教授、李双元教授、刘丰名教授、李谋盛教授、黄炳坤教授、周新民教授等校内专家的关心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感谢！

此外，本书的出版还得到武大社会科学研究处和武大出版社的资助和支持。本书在打印过程中得到武大法学院电脑室的大力支持，在此亦表谢忱。

虽然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多方帮助，但由于作者对欧洲共同体这一新兴领域的研究不足，文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学界前辈，恳请同辈学兄，不吝赐正。

曾令良
1992年元月于珞珈山

目 录

序	梁西(1)
前 言	(1)

第一编 导论：欧洲共同体的国际人格与 国际法上的承认

第一章 国际组织的国际人格	(1)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国际人格理论	(1)
一、授权说 (doctrine of delegated powers)	(2)
二、隐含权力说 (doctrine of implied powers)	(2)
三、固有人格论 (doctrine of inherent personality)	(4)
四、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4)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国际职权	(6)
一、行政管辖权	(6)
二、条约缔结权	(6)
三、接受与派遣外交使团的职权	(7)
四、国际承认方面的职权	(8)
五、国际组织间交往的职权	(9)
六、召集与参加国际会议的职权	(9)
七、国际法编纂方面的职权	(10)
八、国际责任方面的职权	(11)
九、解决国际争端的职权	(12)
十、对特定领土的职权	(13)
第二章 欧洲共同体的基本特征与国际人格	(15)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基本理论	(16)
一、超国家组织论	(16)
二、国家拟比论	(17)
三、主权转让论	(18)
四、功能联邦论	(20)
五、一体化论	(21)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法律特征	(23)
一、“共同体”概念的含义	(23)
二、组织结构的混合模式	(25)
三、立法与决策的自主性	(26)
四、独特的司法体制	(27)
五、财源的独立性	(29)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的国际人格	(30)
一、对外关系的特定含义	(30)
二、国际人格的分立与复合性	(31)
三、国际人格的独立与混合性	(32)
四、国际人格的演化	(34)
第三章 欧洲共同体与国际法上的承认	(36)
第一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承认	(36)
一、国际组织是国际承认的对象	(36)
二、国际组织是国际承认的主体	(39)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与国际承认	(41)
一、欧洲共同体与消极承认	(41)
(一)第三国对欧洲共同体的承认	(41)
(二)不承认的法律效果	(43)
二、欧共体与积极承认	(44)
第三节 小结：国际承认制度的再认识	(45)

第二编 欧洲共同体的对外关系权及其发展

第四章 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权的法律基础	(51)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的明示权力	(51)
一、煤钢共同体的对外关系权	(51)
二、原子能共同体的对外关系权	(53)
三、经济共同体的对外关系权	(55)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的隐含权力	(59)
一、第 235 条的含义及其适用	(59)
二、判例法中的隐含权力原则	(61)
第三节 小结：几点概括性的认识	(64)
第五章 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权的法律性质	(66)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权的排他性	(66)
一、排他权力原则的确立	(66)
二、排他权力原则的例外	(69)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权的混合性	(74)
一、概 述	(74)
二、混合权力原则的确立	(75)
三、混合权力原则的利弊	(77)
第六章 欧洲共同体的对外关系机关及其运作	(79)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对外关系机关及其职权	(79)
一、概 述	(79)
二、执行委员会及其对外关系职权	(80)
三、部长理事会及其对外关系职权	(83)
(一)部长理事会的双重地位	(83)
(二)部长理事会的对外关系职权	(84)
四、欧洲议会及其对外关系职权	(85)
(一)欧洲议会的组成	(85)

(二)欧洲议会的对外关系职权及其发展	(88)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的活动程序	(90)
一、自主涉外措施的程序	(90)
(一)一般程序	(90)
(二)特殊程序	(92)
二、国际协定的程序	(93)
(一)一般程序	(93)
(二)其他专门程序	(94)
第七章 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的法律形式	(97)
第一节 自主性涉外措施	(97)
一、条 例	(97)
二、指 令	(98)
三、决 定	(100)
四、自主性涉外措施的理由陈述、公布与生效	(100)
五、其他形式的措施	(101)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国际协定	(102)
一、贸易协定	(103)
二、其他专门领域的协定	(104)
三、框架协定	(105)
四、联系协定	(106)
第八章 欧洲共同体的对外关系领域	(109)
第一节 概 述	(109)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共同商业政策	(110)
一、共同商业政策的概念	(110)
二、共同商业政策的基础与原则	(112)
三、共同商业政策中的进出口规则	(114)
四、共同商业政策中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	(117)
五、保护措施的新发展	(119)
六、小 结	(120)

第九章 欧洲共同体对外关系领域的扩展	(122)
第一节 “四大自由”的涉外关系	(122)
一、货物流通自由的涉外适用	(123)
二、工人流动自由的涉外因素	(123)
三、服务业自由的涉外问题	(125)
四、资本流通自由的涉外措施	(126)
第二节 共同政策领域的对外关系	(128)
一、共同渔业政策的对外关系	(128)
二、共同交通政策的对外关系	(129)
三、共同竞争规则的域外适用	(131)
四、共同环境政策的对外关系	(133)
五、研究与技术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	(135)
第十章 欧洲共同体与欧洲政治合作	(138)
第一节 欧洲政治合作	(138)
一、欧洲政治合作的形成与发展	(138)
二、欧洲政治合作的运作机制	(141)
三、欧洲政治合作的内容与方式	(142)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与欧洲政治合作的交互关系	(144)
一、组织上的交互关系	(145)
二、对外政策中的交互关系	(146)
第三节 对欧洲政治合作的评估	(148)

第三编 欧洲共同体与现代条约法及其实践

第十一章 欧洲共同体与现代条约的种类	(152)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的双边条约与多边条约	(152)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混合协定	(154)
一、混合协定的含义	(154)
二、欧共体型协定和混合协定的实践	(155)

(一)欧共体型协定的实践	(155)
(二)混合协定的实践	(156)
三、欧共体协定和混合协定与非成员国	(159)
第十二章 欧洲共同体与多边条约的谈判与加入	(161)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参与多边条约的权利与 实际阻力	(162)
一、参与权利的确认	(162)
二、几种主要障碍	(162)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参与条件与专门条款	(166)
一、专门条款的形成	(167)
二、签署与加入的选择	(170)
三、其他条件	(171)
第十三章 欧洲共同体与条约的实施	(174)
第一节 效力的冲突与优先原则	(174)
一、概说	(174)
二、欧洲共同体章程与成员国先前条约的冲突	(176)
三、欧洲共同体的协定与先前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间的协定的 冲突	(178)
四、欧洲共同体的协定与其后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间的协定的 冲突	(180)
第二节 条约在欧洲共同体法中的地位	(180)
一、条约是欧洲共同体法的组成部分	(181)
二、“一元论”与欧洲共同体的协定	(181)
三、条约在欧洲共同体法中的等级	(183)
四、欧洲共同体的协定与个人的援引权利	(184)
五、欧洲共同体的协定的领土适用	(186)
(一)欧洲共同体章程的领土适用	(187)
(二)欧洲共同体协定中的领土条款	(188)
第十四章 欧洲共同体与条约的责任及争端的解决	(191)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与条约的责任	(191)
一、国际责任概说	(191)
二、欧洲共同体的“消极”责任	(192)
(一)欧共体型协定的违约责任	(192)
(二)混合协定的违约责任	(193)
三、欧洲共同体的“积极”责任	(194)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195)
一、概 说	(195)
二、欧洲共同体协定中解决争端的程序	(197)
三、争端解决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199)

第四编 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外交法

第十五章 外交法的形成与发展趋势	(203)
第一节 外交法的形成及社会基础	(203)
第二节 现代外交法的发展趋势	(205)
一、现代外交法的新特点	(205)
二、现代外交法的编纂	(208)
(一)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公约	(208)
(二)特别使团公约	(209)
(三)国家与国际组织关系公约	(210)
(四)其他有关文件	(212)
三、外交法现状评估	(213)
第十六章 国际组织与对外使团	(214)
第一节 国际组织与常驻使团	(214)
一、国家派驻国际组织的常驻使团	(214)
(一)成员国的常驻使团	(214)
(二)非成员国的常驻观察团	(217)
二、国际组织的常驻使团	(217)

(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常驻代表	(218)
(二)国际组织间的常驻使团	(219)
第二节 国际组织与特别使团.....	(220)
一、特别外交与特别使团	(220)
二、特别使团的职务与种类	(221)
三、国际组织的特别使团	(222)
第十七章 欧洲共同体与对外使团.....	(224)
第一节 欧洲共同体与常驻对外使团.....	(225)
一、欧洲共同体的消极使团权利	(225)
(一)成员国的常驻代表	(225)
(二)非成员国的常驻使团	(226)
二、欧洲共同体的积极使团权利	(227)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的特别使团.....	(230)
一、概 述	(230)
二、双边关系中的特别使团	(231)
三、多边关系中的特别使团	(233)

第五编 欧洲共同体与其他国际组织

第十八章 国际组织间关系的特征.....	(236)
第一节 国际组织间关系的类型.....	(236)
一、国际组织间的家族型关系	(236)
(一)联合国家族	(237)
(二)欧洲共同体家族	(239)
(三)经互会家族	(240)
(四)美洲组织家族	(241)
(五)其他国际组织家族	(242)
二、国际组织间的联系型关系	(242)
三、国际组织间的参与型关系	(243)

第二节 国际组织间的协调与协调方式	(244)
一、国际组织间的协调	(244)
二、国际组织间的协调方式	(246)
(一)交换文件及信息资料	(246)
(二)提供工作报告	(246)
(三)举行定期会晤	(247)
(四)建立共同机关	(247)
(五)派遣观察员	(248)
第十九章 欧洲共同体与一般国际组织的关系	(249)
第一节 概 说	(249)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与一般国际组织间关系的类型 ...	(251)
一、联络型关系	(252)
二、参与型关系	(253)
第三节 欧洲共同体与关贸总协定的特殊关系	(255)
一、关贸总协定的成员资格	(255)
二、欧洲共同体与关贸总协定关系的演变	(258)
三、欧洲共同体在关贸总协定中地位的特征	(260)
第二十章 欧洲共同体与国际协定管理组织的关系	(264)
第一节 国际协定管理组织的基本特征	(264)
一、国际协定管理组织的章程	(265)
二、国际协定管理组织的结构	(267)
三、国际协定管理组织的成员资格	(268)
四、国际协定管理组织的表决制度	(269)
第二节 欧洲共同体在国际协定管理组织中的地位 ...	(270)
一、欧洲共同体与双边协定管理组织	(270)
二、欧洲共同体在多边协定管理组织中的地位	(272)
(一)成员资格	(273)
(二)表决权	(274)